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了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4亿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存续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亿的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及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贾惊、龚辉、梁益龙

时间：2023年4月14日